

合作制研究

黄道霞

农村读物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合作制研究

黄道震

责任编辑 韩金昌

农村读物出版社 出版

通县教育局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787×1092毫米1/32 4 印张 87千字

1987年1月第1版 1987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3,500

书号：4267·52 定价：0.65 元

前 言

合作制即合作社所有制。也就是“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是一种经济组织形式。人们通常也称它为合作经济或合作社。可以说合作制即合作社。

合作与合作制应当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合作是指人们协同、协作劳动生产的一种行为。这种合作，在古代社会，即人类社会一开始就不同程度的存在。这种意义的合作，不是我们要研究的对象。不过，这里需要指出，在十九世纪末叶和二十世纪初叶，季特及其学生拉维尔等人，正是从这种意义的合作出发，基于合作是人类的天性，撰写了《合作》（1929年5版时改名为《合作主义》）、《合作制度》等名著，鼓吹“合作主义”；并从这一角度解释了合作制的产生和性质。即把合作制看成是天生的、自然的产物；事实上，现代意义的合作制是历史的、社会的产物。

今天，合作制这种经济组织形式已遍布世界各地，有社会主义经济下的合作制，有资本主义经济下的合作制。

资本主义经济下合作制奉行的基本指导原则，广泛采用的是“罗虚戴尔原则”。即自愿参加；民主管理；无宗教和政治歧视；按市场价格出售商品；从盈余中提取一部分教育经费；按购买额分配等。社会主义经济下合作制遵循的基本指导原则，是由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所奠定的，并且，在历史发展中为新的经验、新的知识

所补充、丰富和发展。

社会主义合作制，已成为科学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作为科学社会主义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已成为农民向社会主义过渡，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特定形式。这正是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和实践的核心。这是我们合作制研究的基本出发点。

当前，在我国农村经济改革的过程中，正在掀起研究合作制的热潮。在合作制研究中有几个显著的特点：一是“理论下到地头”，即合作制理论研究紧密联系农村经济改革的实际。合作制理论是改革行动的指南，但合作制理论又取决于实践的检验。合作制理论由改革的实践赋予活力，并由实践回答合作制发展中的新问题，发展合作制理论。二是“打破窗子说亮话”，即在合作制研究上体现了开放精神和国际性。既注重我国农民的实践经验，也注重全世界农民的实践经验。不仅研究社会主义合作制，也研究资本主义合作制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制，充分吸取、借鉴外国的一切有用的经验。三是“初生牛犊不怕虎”，即合作制研究中涌现出一大批新生力量，他们没有框框，不盲目崇拜某些经济学权威，敢想，敢探索，敢创新，不怕丧失什么“老本”或“面子”。他们已经撰写了大批的有新见解的文章。

这本小册子，是这几年参与农村政策研究工作所写。尽管我不是“牛犊”是“老牛”，但研究这个问题是个新兵，谈不上是合作制的研究者，更谈不上这是一本什么研究著作。考虑到随着农村改革的进一步发展，对合作制的思想源流、发展历史、指导原则、作用、内容、形式以及历史经验教训等一系列问题的研究将引向深入，并开展进一步的探讨。因此，这本小册子只是试图做为一种意见，参加探讨，

抛砖引玉。

收入这本册子的文稿，是按写作时间的先后编排的。为了保持文稿原来的面目，这次出版一律没有修改。曾有几位同志对有的文章发表过商榷的意见，原拟一一答复、对话，但因为有别任务搁延了写稿，没有答复，歉甚。

作 者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录

前言

“合作制”考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五日在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

研究室机关工作人员会上的专题研究发言)1

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有什么区别?

(一九八三年三月)38

集体所有制与合作制——对马列主义经典作家

有关论述的考证(一九八三年七月)42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在中国农村的实践和发展

(一九八四年五月)56

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的继承和发展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央政法

干部经济法律师资班的专题讲话)64

农村新经济体制(一九八五年二月

为《刊授农村大学》执笔撰写的教材)71

社会主义合作经济(一九八五年四月) 103

农村合作经济的改革、现状和发展、完善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浙江农业

大学农村商品经济研究班的专题讲稿) 109

“合作制”考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五日在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
机关工作人员会上的专题研究发言)

列宁在重病期间，口授《论合作制》一文，迄今已近六十年。恩格斯逝世前不久写出的《法德农民问题》，就它的纲领、主旨而言，也应该说是论农民合作社的，迄今则已近九十年了。

合作制度的历史，可以上溯到早期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合作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学说，经历了从空想到科学的过程。它作为一种社会主义制度，其发生、发展史，就是农民向社会主义过渡，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

合作制度的史料浩瀚，但愿有人撰写一部“合作制”史。可是，在没有见到这类著作之前，先不妨通过“合作制”考作点简要的历史回顾和研究。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政治报告中提出，在我国农村，“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是主要经济形式”。我们要对合作经济重新加以研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我国农村进行的成功的经济改革和调整，也为此提供了可能性和必要性。在这场拨乱反正的变革中，实践提出来许多新的问题，涉及合作制度的根本理论和历史经验，其实质是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怎样引导农民向社会主义过渡，即农民究竟如何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这归根到底是一个实践

的问题。但理论是行动的指南，有必要从实践的意义上、系统地研究一下经典作家在这方面的著作。“在那些想把劳动的农民联合到全世界伟大的社会主义运动方面来的人们的学说中，有着健康的、富有生命力的、伟大的社会主义种子”。^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斯大林在合作制度方面的理论和实践，正是这种健康的、富有生命力的、伟大种子。当然，种子的开花、结果，有赖于人们的不断实践，特别是要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

一、合作制度的由来

合作制度这种经济组织的雏形，是十九世纪初期，英国卓越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1771—1858年）于1817年在《致工业贫民救济委员会的报告》中最先提出来的。他在这篇报告中主张：广泛地建立合作新村或合作公社。1820年他又在《致拉纳克郡的报告》中，进一步论述了这种合作制度。

欧文设想的合作公社，是建立在财产公有制基础上的集体共同劳动的生产单位和消费单位。其成员，除个人日用品以外的一切东西都是公有财产。其规模，由五百至一千五百人或几千户联合组成，每人平均有土地一英亩至一英亩半。全民从事农业劳动，但农业劳动和工业劳动相结合，每个合作公社是一个由农、工、商、学结合起来的大家庭。全体成员都被分配给与其年龄、特长相适应的工作，各尽其能。实行按需分配，合作公社设立公共仓库，任何人都可以向公共仓库领取自己所需的一切。每个合作新村，建有公共食堂、幼儿园、讲堂、礼拜堂、学校、会议室、图书馆以及住宅、

集体宿舍、病房、客房等建筑。②

欧文决心试验他的合作公社，1824年他和他的四个儿子以及一些信徒，在美国印第安纳州哈蒙尼亚的三万英亩土地上作了试验，约有一千人参加。欧文为试验投入资金五万英镑。1828年试验失败，亏损了四万英镑。

在欧文之前，许多空想社会主义者都有过类似的主张。从莫尔(1478—1535年)揭露“羊吃人”，痛斥剥夺农民土地的圈地运动，对英国原始资本积累时代的社会制度进行批判开始，到欧文的“合体公社”止，空想社会主义经历了几个世纪。先后提出了如莫尔的“乌托邦”，康帕内拉(1568—1636年)的“太阳城”，巴贝夫(1760—1797年)的“国民公社”，傅立叶(1772—1837年)的“法郎吉”等，都是空想的类似“合作公社”的组织。它们各有特点：

——乌托邦：废除私有制，一切都属于全民所有（包括个人消费品也如此，甚至规定住宅每十年要抽签调换一次，以杜绝私有观念）。主要生产部门是农业和手工业。人人参加劳动。基本经济单位是家庭。但居民都住城里，每个人要轮流下乡从事两年农业生产。产品根据需要分配，不存在商品和货币（金银被视为贱品，用作便桶溺器等）。设立公共食堂。但保留着奴隶。③

——太阳城：居民建立公社制度，由公社组织生产和分配。没有贫富之分，没有私有财产，一切产品和财富都由公社的公职人员分配，人人都能从公社里取得自己所需的东西。由于产品丰富，居民的消费水平很高。他们都在集体食堂用餐，食谱由医生负责安排。劳动是全体居民的普通义务，劳动光荣，居民都热爱劳动，大家都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无商品货币。金银只用来制作器皿或各种公共的装饰

品。但祭司在那里掌握着政权，政体有点象教会国家。④

——国民公社：以财产公有制为基础。原国家的财产、敌人的财产、历史上的公社土地、未开垦的土地，等等，一律归国民公社所有。参加国民公社以自愿为原则，依靠公社的优越性，使私有者放弃私有财产加入公社。居民都住在农村，大城市趋于消亡。居民主要从事农业生产。一切都按计划来进行，不再有盲目经营的危险，不再有生产过剩的危险。设立中央行政管理局，总管整个社会的劳动力和需要量，调节各地区之间的产品等。人人无条件地参加工作和进行劳动。每个公社都设立公共仓库，所有生产原料和产品的劳动者都为公共仓库工作，把自己的劳动产品都送到公共仓库去。然后每个公民都可以从公共仓库中领取自己应得的一份，作为对他增加和改善社会总产品所作出的贡献的酬报。福利由大家享受，均等分配。⑤

——法郎吉（来源于希腊语“队伍”一词，意思是严整的步兵队伍）：是有组织的生产——消费合作社，是以农业生产为主、兼营工业、工农业相结合的合作组织。每个法郎吉占地一平方英里。用招股的办法募集股本组成。入股者参加劳动。人人都有劳动权，都参加劳动。劳动者有依恋之情，在劳动过程中可以自由结合。按专业划分劳动单位。开展劳动竞赛。法郎吉用股本形式保存私有制。其收入按劳动、资本、知识分配；其分配比例：劳动占十二分之五，资本占十二分之四，知识占十二分之三，但随着法郎吉制度的发展，资本的作用愈来愈小，劳动、知识的作用愈来愈大。居民生活水平不同，按照不同的收入，租用不同的宿舍和吃不同的伙食。每个法郎吉之间存在商品、货币关系，但商业由行政机构垄断，不准私人经营。⑥

上述空想社会主义者对于合作制度的设想，是资本主义生产还不发达、资本主义的矛盾还未充分暴露时期的产物。是同当时被剥削、被压迫阶级对剥削、压迫阶级的自发反抗相适应的，这在当时具有进步性。虽然他们倡导粗陋的平均主义，庸俗的农业社会主义，而且最初的尝试、试验不可避免地遭到了失败，但它仍然不失为对于未来社会的积极设想，提供了启发人们觉悟的极为宝贵的材料。恩格斯说：科学社会主义永远不会忘记，“它是依靠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这三位思想家而确立起来的。虽然这三位思想家的学说含有十分虚幻和空想的性质，但他们终究是属于一切时代最伟大的智士之列的，他们天才地预示了我们现在已经科学地证明了其正确性的无数真理”。⑦

二、马克思、恩格斯论合作制度

马克思、恩格斯生活的时代，合作社运动的一些情况：

尽管欧文在美国的合作公社试验于1828年失败了，但欧文的这种设想却受到人们的广泛重视，1829年在英国兴起了大约三百个合作团体，开展合作社活动。随后，此风在欧洲进一步传播，许多地方（主要在城镇）陆续办起了形形色色的合作社。如英国曼切斯特附近罗虚戴尔镇二十八个纺织工人于1844年组织的消费合作社；德国雷发巽（1818—1888年）于1849年在来因地区创设的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及后来丹麦创办的畜产品加工运销合作社，意大利创办的劳动合作社等。合作社运动在发展中，很快被资本主义所利用。如英国1863年成立的“北英合作社批发社”，1874年改名“英格兰批发合作社”，在英国本土及其殖民地、附属国和其他资本主义

国家设立办事处、采购处、工厂和农场等，后来实际上成为资本主义垄断组织的一种形式。资产阶级反动经济理论“合作主义”（也叫“合作社会主义”）亦应运而生，其创始人季特（1847—1932年）于1880年左右倡导于法国尼姆城。认为“合作”是自然界的规律，人类没有阶级，只有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区分，主张用合作社办法，使资本主义“自行灭亡”，建立“合作共和国”。合作社在当时成了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一种玩物。这也反映到工人阶级政党的内部。如哥达纲领草案反映的拉萨尔派观点：“为了替社会问题的解决开辟道路”，要求“依靠国家”（即德意志帝国）“帮助建立生产合作社。无论在工业中，或是在农业中，生产合作社都必须普遍建立起来，以便从它们里面产生出调节总劳动的社会主义组织”。因此，1875年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调节总劳动的社会主义组织’不是从社会的革命转变过程中，而是从国家给予生产合作社的‘国家帮助’中‘产生出来’，并且这些生产合作社是由国家而不是由工人‘建立起来’的。这真不愧为拉萨尔的幻想：靠国家贷款能够建设一个新社会，就像能够建设一条新铁路一样！”“至于现存的合作社，那么只有它们是工人自己独立创设的，既不受政府的保护，也不受资产者的保护才是可贵的”。⑨

恩格斯在1884年12月29日致李卜克内西的信和1885年11月17日致倍倍尔的信中，为商讨德国工人在议会作斗争的策略时，开始提到合作社；1886年1月20—23日致倍倍尔的信中，进一步作了解释。他说“这件事无论同舒尔采——德里奇或是同拉萨尔都毫无共同之处。他们两个人提出建立小合作社：一个靠国家帮助，另一个是不靠国家帮助，但他们两个人都认为，这些合作社不应占有现有的生产资料，而只

是同现存的资本主义生产并列地建立新的合作生产。我建议要求把合作社推行到现存的生产中去。正象巴黎公社要求工人按合作方式经营被工厂主关闭的工厂那样，应该将土地交给合作社，否则土地会按照资本主义方式去经营。”“至于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

“我们一旦掌握政权，我们自己就一定要付诸实施”。^⑧

此时，马克思已逝世两年，恩格斯代表马克思和他自己，对合作社这种生产方式表示如此肯定的态度，还是第一次。尽管马克思生前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讲过合作社，但马克思主要是讲的工人合作社，特别是：马克思于1871年在《法兰西内战》中，对当时“统治阶级中那些颇为聪明而能领悟到现存制度不能长存下去的人们”，“大声疾呼地鼓吹合作制生产”，而感到“令人厌恶”。^⑨ 1872年在《论土地国有化》中，针对有人提出土地或者成为农业合作社的财产，或者成为整个国家的财产，二者必居其一这种主张，他说：“与此相反，我认为，社会运动将作出决定：土地只能是国家的财产”。^⑩ 因此，使人误解为马克思不赞成农业合作社。现在恩格斯代表马克思和他自己把合作社与农民的共产主义经济制度联系起来，直接地具体地说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要“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以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这是一个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马克思在这方面给我们留下的遗产太少，他很少直接阐述掌握政权后农民怎样过渡的问题，但他是注意这一问题的。1871年他在《法兰西内战》中，研究了无产阶级的第一个政权——巴黎公社对农民所采取的政策，强调了巴黎公社“能够直接带给法国农民的重大益处”和为农民解决“更复杂和真正切身的问题”，以及把农

民“名义上的土地所有权变成他们对自己劳动果实的实际所有权”和“保留他们作为真正独立生产者的地位”。^⑫ 1873年巴枯宁编造说无产阶级建立了自己的政权后，要对农民实行奴役，马克思1874年——1875年初在《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摘要》中，驳斥了这种谬论：“想得真妙，工人的统治竟包括对农业劳动的奴役！”他说：“凡是农民作为土地私有者大批存在的地方，凡是像西欧大陆各国那样农民甚至多少还占居多数的地方，凡是农民没有消失，没有象在英国那样为雇农所代替的地方，就会发生下列情况：或者农民会阻碍和断送一切工人革命，就象法国到现在所发生的那样，或者无产阶级……将以政府的身份采取措施，直接改善农民的状况，从而把他们吸引到革命方面来；这些措施，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但是不能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例如宣布废除继承权或废除农民所有权；只有租佃资本家排挤了农民，而真正的农民变成了同城市工人一样的无产者、雇佣工人，因而直接地而不是间接地和城市工人有了共同利益的时候，才能够废除继承权或废除农民所有制，尤其不能像巴枯宁的革命进军那样用简单地把大地产转交给农民以扩大小块土地的办法来巩固小块土地所有制”^⑬ 马克思讲的这段话，虽然没有提到农民合作社，但阐述了农民作为土地私有者占多数的地方，如何吸引他们到革命方面来；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不能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不能宣布废除农民的所有权；不能巩固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等。这些应该说是农民合作社、农民怎样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最基本的理论。

恩格斯在马克思逝世后，感到“这个问题迟早总是要解决的”，^④继续注视和深入研究了这个问题。当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在欧洲农民日益“到处都是人口、生产和政治力量的非常重要的因素”^⑤的时候，资产阶级的和反动的政党，对“社会主义者突然到处都提出了农民问题，感到非常惊奇”，恩格斯指出：“其实，他们倒应该对这件事情没有早已发生而感到惊奇”。^⑥在这种形势下，法国工人党1892年9月在马赛、1894年9月在南特举行代表大会，接着（1894年10月）德国社会民主党在法兰克福也举行代表大会，讨论农民问题的纲领。这些会上：或者提出社会主义要直接加速小农的破产，或者说要长期保全小农的小块土地所有制，或者表示打算收买全体农民。而且有人在法兰克福会上辩论发言时，援引了南特会议决议，说它们得到了恩格斯的直接赞同，“敌人的报刊也在传播这种说法”。^⑦因此，恩格斯针对上述错误，发表了《法德农民问题》，^⑧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怎样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农民合作社的理论。他说：

“那么我们对待小农的态度是怎样的呢？在我们夺得国家权力的那一天，我们应该怎样对待他们呢？”“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这是恩格斯第一次提出了合作社占有的制度。（请注意：不是提的“集体所有”制度！）这是马克思讲的“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但不能“废除农民所有权”的进一步具体化。也是他原来所提“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的进一步发展。恩格斯接着写道：“差不多二十年以前，丹麦的社会党人（他们的国家里实际上只有一座城市，即哥本哈根，所以除这座城市以外，他们就得几乎完全是在农民中

间进行宣传)就已提出了类似的计划。一个村庄或教区的农民——在丹麦有许多大的个体农户——应当把自己的土地结合为一个大田庄，共同出力耕种，并按入股土地、预付资金和所出劳力的比例分配收入”。这是具体介绍了合作社占有制下的分配制度，是土地、资金同劳力一起比例分配。而且，恩格斯紧接着就说把丹麦“这一思想运用于小块土地经营方面”。显然认为这种分配制度有普遍意义，不是作为个别特殊例子提出来。

“在丹麦，小土地所有制只起次要作用。可是，如果我们这一思想运用于小块土地经营方面，我们就会发现：在把各小块土地结合起来并且在全部结合起来的土地上进行大规模经营的条件下，一部分过去使用的劳动力就会变为多余的，劳动的这种节省也就是大规模经营的主要优点之一。要给这些劳动力找到工作，可以用两种方法：或是从邻近的大田庄中另拨出一些田地给农民合作社支配，或是给这些农民以资金和可能性去从事副业，尽可能并且主要是为了他们自己的消费。在这两种情况下，他们的经济地位都会有所改善，并且这同时会保证总的社会领导机构有必要的威信逐渐把农民合作社转变为更高级的形式，使整个合作社及其各别社员的权利和义务跟整个社会其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处于平等的地位”。这里，恩格斯不仅论述了小块土地合作经营的优点；合作社要从事副业；而且合作社要改善农民的经济地位，逐渐把农民合作社转变为更高级的形式。

“至于怎样具体地在每一场合下实现这一点，那将决定于这一场合的情况以及我们夺得政权时的情况。可能我们那时将有能力给这些合作社提供更多的便利：由国家银行接受它们的一切抵押债务并将利率大大减低；从社会资金中抽拨

贷款来建立大规模生产（贷款不一定或者不只是限于金钱，而且可以是必需的产品：机器、人工肥料等等）及其他各种便利”。这里提出了国家要为合作社提供更多的便利和支持以及国家帮助合作社的方式。

“这里主要任务是使农民明白地看到，我们要挽救和保全他们的房屋和土地，只有把它们变成合作社的占有和合作社的生产才能做到”。合作社要从农民的切身利益（最重要是他们的土地、房屋）出发，并教育农民明白合作社是为了保全他们的利益。

“我们得竭力设法使他们的命运较为过得去一些，如果他们下决心的话，就使他们易于过渡到合作社，如果他们还不能下决心，那就甚至给他们一些时间，让他们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考虑考虑这个问题”。这里既对农民没有不切实际的、过高的要求，只要求他们“过渡到合作社”，也对农民真正实行自愿的原则，不违反他们的意志，不用强力干预他们。

“被我们挽救而没有真正转变为无产者，还在农民地位时就被我们吸收到自己方面来的农民人数愈多，社会变革的实现也就会愈迅速和愈容易。我们无须等到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后果到处都以极端形式表现出来的时候，等到最后一个小手工业者和最后一个小农都变成资本主义大生产的牺牲品的时候，才来实现这个变革”。这就是说，合作社占有制的变革也要采取积极的方针，而且不一定要等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充分发展了再去变革。

恩格斯接着说：“现在我们来谈一谈较大的农民”。在分析大农、中农经济日益衰落后说：“对于这种衰落我们根本没有办法阻止，这里我们也只能建议把各个农户联合为合作